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安全管理要點

103 年 10 月 7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防止園區內實習場所工作時意外災害之發生，及維護人員、車輛進出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進入本園區之汽(機)車，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(機)車停車證者為限。訪客或參訪人員車輛，一律須經由園區警衛室通傳確認後始可進入。
- 三、本園區開放時間每日 7 時至 24 時，例假日僅開放警衛室旁出入口。園區關閉後由警衛負責巡邏園區，巡檢電源及有無滯留人員。各進駐單位使用人員逾 24 時仍需繼續使用者，須先經所屬單位同意後送文創處備查，其餘人員概由警衛勸離。
- 四、園區內各學系實習工廠依本校「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規定辦理，其餘各進駐單位仍應參照該守則辦理。
- 五、值勤人員遇有重大偶發事件時除聯絡文創處外，應立即通知本校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處理，必要時應通知大觀派出所協助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